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市人社函〔2015〕811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认定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有关科室、单位：

为加强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建设，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6号），我局制定了《惠州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工作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22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惠州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工作程序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6号）文件要求，我市创业孵化基地的确认，一般要通过申请、审核和认定三个程序。各个程序必须提供的材料和办事流程如下：

一、申报。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报，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惠州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1）；
2. 创业孵化基地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及经营主体资格证明；
3. 创业孵化基地内入驻企业、个体经营户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 创业孵化基地创业人员企业、个体经营户名册；
5. 创业孵化基地创业辅导、服务部门及工作人员名单；
6. 安置所有人员及本地人员创业的证明材料；
7. 与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人员签订的一年及以上期限书面租赁协议；
8. 创业孵化基地生产经营场地及各经营摊位面积证明材料；
9. 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中 2、3 项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用 A4 纸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二、审核。由市人社局组成考评小组对申报市级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进行考察审核。

各县、区人社部门接到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申请后，按照认定条件组织有关人员对其申报情况进行考察审核，确定创业孵化基地名单上报市局。各县、区报送材料的时间为每年的4月和9月。首次上报时间为2011年3月底前。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由县、区人社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经人社部门考评组现地考察、核实后，将考评情况报市人社局领导审批。

（三）认定。对经审核符合市级创业带动就业孵化的基地确认为市级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并发文公布。

市人社局于每年的5月及10月分别集中组织开展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工作。市人社局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复审，根据复审情况以及我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整体规划，确定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名单，并发文公布。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有效期为两年。

- 附件：1、惠州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2、惠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年度考评验收细则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 1:

惠州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孵化基地基本信息			
基地名称		地址	
基地负责(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	
基地基本情况	基地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经营户数(个)		
	已入驻企业数(个)		
基地内园区创业人员所办实体情况			
总数	签订协议数	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企业数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数
(户)	(户)	(户)	(户)
基地概况			

<p>主管部门或推荐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区人社(劳动保障、 社会事务)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人社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惠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年度考评验收细则

申请单位名称: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项目		要 求	验收情况			
序号	内容		合格	不合格	整改意见	整改期限
1	基地类型标准	楼宇型创业基地为写字楼形式，总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入驻商户 20 家以上，有独立办公室，各创业人员有独立的营业执照。				
		园区型创业基地总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入驻商户 40 家以上，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园区内配套设施齐全，各创业人员有独立的营业执照，主要用于高新技术项目研制、开发和成果转化等创业项目。				
		门面型创业基地至少由 30 个独立门面集中组成，总面积不少于 1200 平方米，各创业人员有独立的营业执照。				
		市场型创业基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入驻商户 50 个以上，地理位置适宜，市场经营项目相对专业化，各摊位相对独立且有独立的营业执照，基地有专门的市场管理小组及管理制度。				
2	硬件设施	基地应设立在惠州地区辖区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地理边界明确，产权清晰。具有配套的道路、水、电、排水、消防、通讯、环保等基础配套设施。				
3	基本要求	入驻商户必须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办理用工备案手续，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职工月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市（县、区）最低工资标准。				
4	功能设置及服务配置	1、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为进入基地的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辅导和服务。				
		2、给予创业人员场地租金减免优惠。				
		3、提供社保、财税、工商、用工备案等代理服务。				
		4、提供创业各项优惠补贴（社保补贴、税费减免等）的代办服务。				
		5、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创业指导、技术支持、信息查询、物业管理等服务。				
		6、搭建资源与行业平台，通过与大型企业、行业协会等建立联系，为入驻商户提供行业信息，帮助企业寻觅商机。				

验收项目		要 求	验收情况			
序号	内容		合格	不合格	整改意见	整改期限
5	基地扶持补贴标准	1、基地内本市创业人员比例不小于 50%，且通过创业带动就业的人员中本市人员不少于 30%；或本市创业人员比例不小于 30%，且通过创业带动就业中本市人员不少于 50%。（符合以上条件其一即可）				
		2、基地内后勤管理岗位，包括大楼设备维护、值班、车辆保管、治安巡防、绿化、卫生清洁等岗位 60%需安置本市就业困难人员、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和农村劳动力。				

县、区人社 (劳动保障、 社会事务)部 门意见	<p>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章（公章）</p>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科意见	<p>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章（公章）</p>
市人社局 意见	<p>负责人签名： 盖章（公章）</p>

验收标准：

- 1、第 1 项选择创业基地所属类型在相对应的表格内打分
- 2、第 1、2、3 项及第 4 项中的四个以上小项被评为“合格”，认定为“惠州市创业基地”；
- 3、第 5 项被评为“合格”的可申请创业基地扶持补贴。